

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
公告

(2026)湘01清申13号

长沙煌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：

申请人王光义以你公司依法解散后未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，申请对你公司进行强制清算。如你对申请有异议，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的，视为你公司经通知对强制清算申请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

(联系电话：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法庭
0731-85790661)